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5257**

采购项目编号：**JZ2026ZFCG11**

项目名称：**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5257

采购项目编号：JZ2026ZFCG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网站截图）。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联系方式： 020-87650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浦华路南大围东北333号海珠湾隧道管理中心主楼7楼

联系方式： 020-362404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3624041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九条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本项目如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依据该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大件运输许可（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工作是国务院督办事项，是交通运输部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是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列入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要求，2017年年内全国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广东省于2017年底正式上线使用交通运输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2021年底建设完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大件运输许可综合服务子系统”，积极推进落实“网上办、一次办”。2022年交通运输部再次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交通运输部出台《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公路大件运输安全技术规范》（DB44-T2866-2026）规定，车货总重100吨以上的车辆通过桥涵要进行桥涵结构荷载验算。根据2017年《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规定，超限运输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行政审批机关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我省大件运输许可申请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尤其是超重车辆涉及公路桥梁验算的大件运输增加迅速，根据相关要求，需要有资质的机构对大件运输车辆所途经的公路桥涵进行结构荷载验算和数字化建模，提高验算效能，为大件运输行政审批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和支撑。

二、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按照《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6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8〕6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公路大件运输安全技术规范》（DB44-T2866-2026）等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广东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大件运输许可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工作：

（1）搜集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的技术档案，包括竣工图、施工期资料、检测报告、养护加固历史等，对桥梁等状况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查勘。

（2）结合公路桥梁技术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大件运输沿线桥梁进行结构计算分析，并出具验算报告；若验算不通过，则根据需要提出桥梁检测、加固改造或绕行等合理化建议。

（3）对大件运输许可审批过程中，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桥梁遇到的技术问题，快速有效地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4）按要求开展日常验算服务，确保三类超重大件运输许可正常通行。按照历史数据及社会需求评估，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每年至少承担1000宗（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的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承诺办结时限要求，每条线路（每宗许可）验算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桥梁建模标准化入库和快速验算系统的报告复核工作：

根据广东路网情况，按照“边验边建”原则，继续健全全省统一在运桥梁标准化建模库，桥梁建模统一纳入到快速验算系统的标准化建模库，逐步扩大我省桥梁建模入库的覆盖率，推动实现快速智能化验算。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公路路政管理系统接受任务，对验算路线中通过快速验算功能出具报告的全部路线或者部分路线结论进行复核并提供最后报告支撑审批。

3.其他工作和要求：

（1）许可验算的路线中，所行驶的独柱墩桥梁和弯桥必须全部验算，经过验算的路线必须在完成验算后2个月内进行建模。

（2）所有收集或建立的图纸、桥梁检测报告、桥梁模型等必须在完成验算、建模的15个工作日内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内，并结合业主单位的桥梁检测情况等负责日常更新维护。

（3）定期向采购人专题汇报桥梁验算、桥梁建模入库和快速验算报告复核等工作情况。

（4）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派员到采购人办公场所现场办公开展验算、建模审核入库工作。

（5）如联合体中标，中标方的各方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各方的分工协作与职责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充分发挥联合体的效能作用。牵头方应当充分发挥统筹管理作用，主动与成员方加强沟通对接，督促成员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成员方应当加强与牵头方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流，共同解决技术难题，保障验算和建模审核入库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互相设置技术壁垒，技术成果必须无条件共享共用，共同努力向采购人提供快速验算的技术支持。

③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牵头方必须保证验算数据的准确性及提供意见的安全保障；成员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分配的工作任务。

（6）明确工作流程。

①验算工作。采购人受理许可后，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公路路政管理系统”向中标供应商派发验算任务，即为送达。采购人负责为中标供应商在许可系统和快速验算系统开通账号。中标供应商在许可系统接收到验算任务后，可在许可系统中采购人查看许可申请信息，及时收集行驶路段的桥梁信息，开展验算工作，验算完毕，需在许可系统回复验算意见并上传PDF格式的验算报告（盖章版），纸质版另行提供。

②建模审核入库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梳理需要建模的路线，经采购人确定后，开展桥梁建模审核入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提供意见的安全保障，并可供日常快速验算使用。中标供应商需配合优化完善模型导入接口或工具，保证桥梁模型的建立、转换和导入，属于联合体的，应当满足联合体双方均可无条件使用。

③属于联合体的，牵头方和协办方应当按照以上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和交流，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推动，统筹对桥梁模型审核测试验证，确保许可快速验算安全可靠。基于快速验算系统和桥梁模型得出的验算报告，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联合体各方可另行相互约定相关内容。

三、编制和验算依据

1.按采购人发出的委托书的要求执行；

2.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5.《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

6.《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

7.《公路大件运输安全技术规范》（DB44-T2866-2026）；

8.现场调研资料；

9.沿线管养单位提供的待评估桥梁的设计、竣工及加固资料。

四、成果内容和要求

1.大件运输许可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工作。

（1）根据车辆及路线情况，100吨-120吨的大件运输通行安全验算通过大件运输综合服务系统智能验算模块完成验算并自动

反馈结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验算结果开展随机核查不少于300宗；120吨及以上的大件运输通行安全验算需要人工使用大件运输综合服务系统智能验算模块进行验算；对验算结果复核、审查并出具《xx超限运输车辆粤境段申报路线桥梁通过性验算报告》，报告应包含大件运输线路情况、途经的桥梁情况、验算原则、计算书、验算结论以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尤其是验算不通过，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相关合理化建议）等。要求每宗许可验算提交验算报告最终稿3份，提供报告及文本规格为A3或A4。

（2）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路线没有建模入库的高速公路或厅委托的其他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的验算任务，进行公路桥梁标准化建模审核入库。要求每个桥梁模型导入模型库，确保安全准确并可供许可验算应用。

（3）全部成果（包括最终验算报告及相关图集、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数据模型）均应1个月内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

2.桥梁建模标准化入库和快速验算系统的报告复核工作：

按照“边验边建”原则，做好公路桥梁标准化建模并配合做好优化入库工作；配合做好广东省大件运输快速验算评估模块的功能优化，复核在线报告结果，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五、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要求

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中标供应商应围绕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针对各环节提出质量保障措施，详细阐述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和手段，以及提供质量管理组织、质量体系和制度文件。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考评验收。考评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供应商需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且延误时间超过半个月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报价说明及付款方式

1.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报告成果出版费、评审会议费、快速验算服务费、税费、超出预估验算线路数量费用等，其中验算线路条数数量以实际验算线路数量为准，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且本项目2027年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2期：2027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金的20%，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约定的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3期：2028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4期：2028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约定的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5.尾款（第4期）付款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附件1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尾款支付比例表进行支付。

6.如因年度财政预算未下达导致延期支付，或因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029年1月1日至按规定程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期间，中标供应商需继续做好验算服务，产生的费用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由2029年新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与本次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费用按12万/月包干。如本次的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被确定为2029年新的中标供应商，则上述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新的合同价中，不再另外结算。

八、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备注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按要求开展日常验算服务，确保三类超重大件运输许可正常通行。按照历史数据及社会需求评估，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每年至少承担1000宗（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的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此费用。采购代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240419

传真：/

邮箱：hjw@gzjzgczx.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浦华路南大围东北333号海珠湾隧道管理中心主楼7楼

邮编：511431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网站截图）。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总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4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的分析解读2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0分；每出现1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欠缺，扣2分，最多扣4分。注：若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项目必要性的分析、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难点和特点突出且符合实际、总体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每出现1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欠缺，扣2分，最多扣6分。 注：若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整体服务方案、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应急响应及安全保障方案3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且符合实际、总体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每出现1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欠缺，扣2分，最多扣6分。 注：若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质量的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及质量的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进度管理安排、质量保证保障措施4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实际、总体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出现1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欠缺，扣1分，最多扣4分。 注：若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4.0分)	1.2023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供应商每承担一座中桥或以上的公路桥梁设计工作，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以上项目均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须能反映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牵头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资料才可得分。中桥指：桥梁总长30m≤L<100m，或单跨跨径20m≤L0<40m 2.2023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供应商每承担一座公路桥涵承载能力验算项目工作，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项目均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及验算报告（提供已出版的报告封面），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过路线，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牵头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资料才可得分。1个项目同时满足上述2项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2.0分)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进行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否则本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中：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或副教授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等级的证书计分。 2.2023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承担过中桥或以上的公路桥梁设计业绩或公路桥涵承载能力验算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每承担一座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中桥指：桥梁总长30m≤L<100m，或单跨跨径20m≤L0<40m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12.0分)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进行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否则本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其中：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或副教授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等级的证书计分。 2.2023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承担过中桥或以上的公路桥梁设计业绩或公路桥涵承载能力验算项目业绩的技术负责人。每承担一座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须提供能体现项技术负责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中桥指：桥梁总长30m≤L<100m，或单跨跨径20m≤L0<40m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因成立时间不够3个月未能获得以上证书且提供说明的，可对应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可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各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6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8〕6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公路大件运输安全技术规范》（DB44-T2866-2026）等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广东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大件运输许可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工作：

（1）搜集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的技术档案，包括竣工图、施工期资料、检测报告、养护加固历史等，对桥梁等状况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查勘。

（2）结合公路桥梁技术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大件运输沿线桥梁进行结构计算分析，并出具验算报告；若验算不通过，则根据需要提出桥梁检测、加固改造或绕行等合理化建议。

（3）对大件运输许可审批过程中，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桥梁遇到的技术问题，快速有效地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4）按要求开展日常验算服务，确保三类超重大件运输许可正常通行。按照历史数据及社会需求评估，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每年至少承担1000宗（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的公路桥涵结构荷载验算任务。

（5）根据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承诺办结时限要求，每条线路（每宗许可）验算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桥梁建模标准化入库和快速验算系统的报告复核工作：

根据广东路网情况，按照“边验边建”原则，继续健全全省统一在运桥梁标准化建模库，桥梁建模统一纳入到快速验算系统的标准化建模库，逐步扩大我省桥梁建模入库的覆盖率，推动实现快速智能化验算。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公路路政管理系统接受任务，对验算路线中通过快速验算功能出具报告的全部路线或者部分路线结论进行复核并提供最后报告支撑审批。

3.其他工作要求：

（1）许可验算的路线中，所行驶的独柱墩桥梁和弯桥必须全部验算，经过验算的路线必须在完成验算后2个月内进行建模。

（2）所有收集或建立的图纸、桥梁检测报告、桥梁模型等必须在完成验算、建模的15个工作日内存储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内，并结合业主单位的桥梁检测情况等负责日常更新维护。

（3）定期向甲方专题汇报桥梁验算、桥梁建模入库和快速验算报告复核等工作情况。

（4）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派员到甲方办公场所现场办公开展验算、建模审核入库工作。

（5）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双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双方的分工协作与职责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充分发挥联合体的效能作用。牵头方应当充分发挥统筹管理作用，主动与协办方加强沟通对接，督促协办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协办方应当加强与牵头方开展技术交流，共同解决技术难题，保障验算和建模审核入库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互相设置技术壁垒，技术成果必须无条件共享共用，共同努力向甲方提供快速验算的技术支持。

③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牵头方必须保证验算数据的准确性及提供意见的安全保障；成员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分配的工作任务。

（6）明确工作流程。

①验算工作。甲方受理许可后，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公路路政管理系统”向乙方派发验算任务，即为送达。甲方负责为乙方在许可系统和快速验算系统开通账号。乙方在许可系统接收到验算任务后，可在许可系统中查看许可申请信息，及时收集行驶路段的桥梁信息，开展验算工作，验算完毕，需在许可系统回复验算意见并上传PDF格式的验算报告（盖章版），纸质版另行提供。

②建模审核入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梳理需要建模的路线，经甲方确定后，开展桥梁建模审核入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提供意见的安全保障，并可供日常快速验算使用。乙方需配合优化完善模型导入接口或工具，保证桥梁模型的建立、转换和导入，属于联合体的，应当满足联合体双方均可无条件使用。

③属于联合体的，牵头方和协办方应当按照以上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和交流，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推动，统筹对桥梁模型审核测试验证，确保许可快速验算安全可靠。基于快速验算系统和桥梁模型得出的验算报告，乙方向甲方负责，联合体各方可另行相互约定相关内容。

二、编制和验算依据

1.按甲方发出的委托书的要求执行；

2.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5.《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

6.《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

7.《公路大件运输安全技术规范》（DB44-T2866-2026）；

8.现场调研资料；

9.沿线管养单位提供的待评估桥梁的设计、竣工及加固资料。

三、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

1.服务期限：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2.成果提交：

（1）根据车辆及路线情况，100吨-120吨的大件运输通行安全验算通过大件运输综合服务系统智能验算模块完成验算并自动反馈结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验算结果开展随机核查不少于300宗；120吨及以上的大件运输通行安全验算需要人工使用大件运输综合服务系统智能验算模块进行验算；对验算结果复核、审查并出具《xx超限运输车辆粤境段申报路线桥梁通过性验算报告》，报告应包含大件运输线路情况、途经的桥梁情况、验算原则、计算书、验算结论以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尤其是验算不通过，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相关合理化建议）等。要求每宗许可验算提交验算报告最终稿3份，提供报告及文本规格为A3或A4。

（2）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路线没有建模入库的高速公路或厅委托的其他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的验算任务，进行公路桥梁标准化建模审核入库。要求每个桥梁模型导入模型库，确保安全准确并可供许可验算应用。

（3）全部成果（包括最终验算报告及相关图集、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数据模型）均应1个月内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

3.桥梁建模标准化入库和快速验算系统的报告复核工作：

按照“边验边建”原则，做好公路桥梁标准化建模并配合做好优化入库工作；配合做好广东省大件运输快速验算评估模块的功能优化，复核在线报告结果，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四、验收要求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考评验收。考评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且延误时间超过半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取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增值税税率为%，税额为**元；该合同价为全包价，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报告成果出版费、评审会议费、快速验算服务费、税费、超出预估验算线路数量费用等，其中验算线路条数数量以实际验算线路数量为准，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且本项目2027年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2期：2027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金的20%，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约定的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3期：2028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4期：2028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约定的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5.尾款（第4期）付款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附件1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尾款支付比例表进行支付。

6.如因年度财政预算未下达导致延期支付，或因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029年1月1日至按规定程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期间，中标供应商需继续做好验算服务，产生的费用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由2029年新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与本次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费用按12万/月包干。如本次的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被确定为2029年新的中标供应商，则上述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新的合同价中，不再另外结算。。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的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变更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非乙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必须另行增费。

（3）甲方应指定相关单位提供验算单位所需的准确、有效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以及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验算，保证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验算报告，验算报告应该有明确的是否满足通行条件的结论，不得包含含糊其辞等不确定的结论。

（2）乙方对验算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验算中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验算费，并视造成损失浪费的大小，减收直至免收验算评估费。

（3）本项目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会，负责会议汇报和澄清有关技术问题；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做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含桥梁材料信息、建立的桥梁模型）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或透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提交的验算评估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验算评估，不得再收取验算评估费用。

（6）乙方就本合同出具的验算评估成果报告盖上单位的出图章。

（7）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项目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验算报告、桥梁模型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广东省大件运输快速验算评估系统有关的桥梁建模、桥梁信息数据库等系统功能模块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之相关的程序、准则、服务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系统部署在甲方指定的云服务器，并交付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

3.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广东省大件运输快速验算评估系统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授权的单位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系统或者利用该系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验算报告的，按1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终标准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工作费，且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这一约定，守约方均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九、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如有超出本合同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附件1：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尾款支付比例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1.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尾款支付比例表

表一：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

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服务评价基本项（100）	服务规范性（20分）	服务是否符合相关的核查依据，是否符合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管理规定。
	服务态度（20分）	对服务实施过程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沟通协调（20分）	服务期间是否与甲方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计划管理（20分）	（1）准确、科学、详实地编制服务方案，在服务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服务方法； （2）定期追踪问题整改进度，推进服务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
	服务成果（20分）	对本项目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服务评价扣分项（**最多扣40分**）	重大错误	服务过程弄虚作假，发现1次扣10分。
	中等错误	服务交付物不完整，发现1次扣5分。
	一般错误	服务成果文档存在错别字和名称、编号、日期错误，以及编写格式不规范等，发现1次扣1分。

表二：尾款支付比例表

尾款（第4期）支付比例表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1	90分≤评价≤100分	优秀	100%
2	80分≤评价＜90分	良好	90%
3	70分≤评价＜80分	中等	80%
4	60分≤评价＜70分	合格	70%

备注：尾款（第4期）支付比例是依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的尾款的支付比例。

公式：尾款（第4期）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约定的首期款）×尾款支付比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5257**

采购项目编号：**JZ2026ZFCG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Z2026ZFCG1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Z2026ZFCG1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Z2026ZFCG1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7-2028年度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Z2026ZFCG1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